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中心1#楼等2项装修改造工程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中心1#楼等2项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北京理工大学以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中心1#楼等2项装修改造工程情况说明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中关村南大街5号九区685栋、664栋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2023平方米，其中1#楼（685栋）19956 平方米，软件楼（664栋）2067 平方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9800（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457日历天
-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中心1#楼（685栋）、软件楼（664栋）装修改造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整体改造、建设单位指定的室内重点区域精装修、外幕墙及配套的市政、景观等工程（包括不限于局部结构加固、二次结构改造、外幕墙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给排水及暖通空调改造、建筑电气及智能建筑改造、电梯改造、消防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监理工作）。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5年已竣工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含）及以上或概算（估算）投资额5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3年04月20日10时00分至2023年04月25日10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05日15时00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5号

联 系 人： 唐老师

电 话： 010-886955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座1001、1002室

联 系 人： 孙晨琛、宋宝霞

电 话： 13811679502

传 真： 010-88552895

电子邮箱： antaiheng88@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